

果农为什么谢绝支农周转金

○ 高广武 肖 波

最近,我们在一个财政所交流支农办点经验时,耳闻了一起果农谢绝财政所办点的怪事,令人深思。事情的经过是:今春该所为巩固办点成果,准备第二次把一位果农列为联系点,当他们把2000元周转金送到果农家中时,却被果农谢绝。起初,他们认为果农不需扶持,也就没有放在心上,仍把他列为联系点上报到市里,当他们在搞办点效益检查时,这位果农对经营情况遮遮掩掩,使办点人员颇为尴尬。

出于一种责任心,我们找到这位果农做了一次畅谈。他告诉我们:财政所去年帮助他实现纯收入1.5万元,使他走上了致富路,他打心里感激。今年不接受,一方面是因为自己已经致富,财政所应扶持尚在穷困之中的农户。另一方面是思想上有三怕:一怕财政所知道其真实的收入后多缴特产税;二怕一些办点人员低价购物;三怕乡邻说闲话,说他接受财政资助带头缴特产税是出风头。听了他的一番真心话,我们及时地和财政所的干部一起给他做了一番耐心细致的工作,帮助他消除了顾虑,使工作得以顺利开展。

这件事情虽是个别,但却给我们留下了很多思考:

1、财政所在办点选项上应把握连续性与灵活性的统一。支农办点工作的连续性是巩固办点成果的有效手段之一,但是,当办点对象已经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,能够自谋发展时,再对其扶持就失去了应有的意义。所以,在项目的选择上,应结合不同的实际情况,灵活选择扶持对象,工作中既不可“嫌贫爱富”,又不能草率应付;既能巩固办点成果又能开拓办点新路。

2、财政所应在公平税负上下功夫。近年来,一些地方在农业特产税的征收工作中方法简单,不据实征税,征多征少全凭印象。这种税负的不平等极大地挫伤了果农的积极性。所以,财政所应在特产税征管工作中,狠下一番真功夫,真正做到公平负担,合理负担。

3、财政部门应尽快培养一批知农型的办点人员。目前,在支农干部队伍中,许多人员对农事活动一无所知,到了联系点,不知道如何做工作,除了投入一点资金外,别的什么都不懂,结果造成工作流于形式,农户也不欢迎。所以,财政部门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,举办一些农技知识培训班,使办点人员掌握一门或二门专业技术,真正把支农工作做到农民

的田间地头。

4、财政部门对办点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要有硬措施。办点人员直接工作在第一线,他们的所做所为直接影响到财政部门的形象,因此,绝对不能发生到联系点低价购物或吃、拿、卡、要的现象。财政部门在对职工进行职业道德教育时,要有硬措施,要在强化监督和管理机制上做文章,制定出严格的管理制度,真正建立起一支廉洁的支农队伍。

5、财政所在农税宣传上应有针对性,把眼睛向下。目前,一些乡镇财政所在农税宣传工作中,重视上报刊、上电台、上级别,却忽视了进田间、上地头。许多农民在看不到报刊、听不到广播的情况下,根本掌握不了农税政策,造成了对财政工作的误解,进而对财政部门有怨言。所以,财政所在抓宣传工作中,要注重下农村,因为农民才是农税的纳税主体,农民才是农税政策的宣传对象。财政所应运用发资料,办培训班,在村组办墙报,贴标语等多种形式,把农税政策送到农民的家门口,提高农民的纳税意识,使他们积极主动地配合财政部门开展工作。

(责任编辑 王 旭)